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40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404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046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0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62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

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0年10月1日前（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

教務處

110/05/07 14:38



1100002885

有附件

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三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